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围海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313,850,0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9,999,995.8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07,872.61	154,901.59	74.52%	2024年12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围海股份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及延期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具体原因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024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该工程因前期环保督查等原因工期顺延，项目预计延迟至2027年12月31日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浙商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项雷
项雷

赵华
赵华

